

一個姐弟手足分離跨國案件的故事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憲法法院111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作出後，引發熱烈討論，正反意見兩極。在此說說我自己的一次辦案經驗。這是一個憲法訴訟法生效前，就已經結束的案件。與本次憲法裁判案例非常相似，也是一件處理跨國小孩監護權爭執的案例，而且還有兩個小孩。

本案的基本事實略為：兩個小孩（姐弟）從小就住在南美洲的玻利維亞，在那邊就學長大（讀美國學校），但被媽媽「私自」從玻利維亞帶回台灣，爸爸是在發現孩子不見後二個月才聯絡上孩子，知道孩子被媽媽帶回台灣。本案中，我代理從南美洲回台的爸爸，來處理雙方離婚和小孩監護權問題。

在第一審程序中，雖然法官並沒有讓兩位小孩出庭，且兩位程序監理人的意見也都認為小孩不宜到庭。不過，到了抗告程序時，法院就是直接照本件憲法裁判的標準進行程序，不只讓程序監理人協助釐清、傳達姊弟的意願，也讓姊弟親自到庭來陳述想法。就我個人的觀察，抗告程序的法官非常細膩地和雙方律師一起合作處理這個案子：

一、首先，為了查明玻利維亞的居住環境是否適合小孩，在爸爸願意墊付費用的情況下，法官讓兩位程序監理人在爸爸陪同下，飛回玻利維亞一趟（印

象中來回各需轉機三次），針對兩姐弟從小的生活環境（住家／學校）做了完整的調查。

二、其次，除了讓程序監理人循序漸進和兩位孩子一起互動外，包括：姐姐的程序監理人實際會和弟弟有密切互動，弟弟的程序監理人和姐姐會互動，兩位程序監理人更會和兩人一起共同互動，經由程序監理人聆聽、探求姊弟關於「主要照顧者／跨境居住／探視方式」的選擇意見，最後法官自己仍再親自、當面聆聽、確認小孩的想法（包含姊弟有沒改變意願）。

三、甚至，程序監理人和法官在她們與姐弟的互動過程中，還很清楚地向兩人分析，兩人未來一起住、分開住的「實際影響」（比如：跟弟弟說，你可能沒辦法每天都看到姐姐喔。因為姐姐可能想和媽媽住在台灣。那你想和爸爸回玻利維亞嗎？），讓兩人事先都有心理準備，能夠慢慢理解「手足可能分離」，並進而作出選擇。

四、最後，在法官、兩位程序監理人、雙方代理律師的攜手合作下，根據小孩各自的意願，終於協助父母達成調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解，並安排了詳細的探視權及相關督促落實的條款。

本案的結局是：姐姐選擇和媽媽留在台灣，直到她成年。因為姐姐說，她雖然會很想弟弟，但她很習慣台灣學校的生活，也很想陪伴媽媽身邊。弟弟決定和爸爸返回南美洲。因為弟弟說，他很捨不得姐姐，但視訊還是可以看見姐姐、媽媽，他很想念玻利維亞和爺爺奶奶，也希望爸爸多陪伴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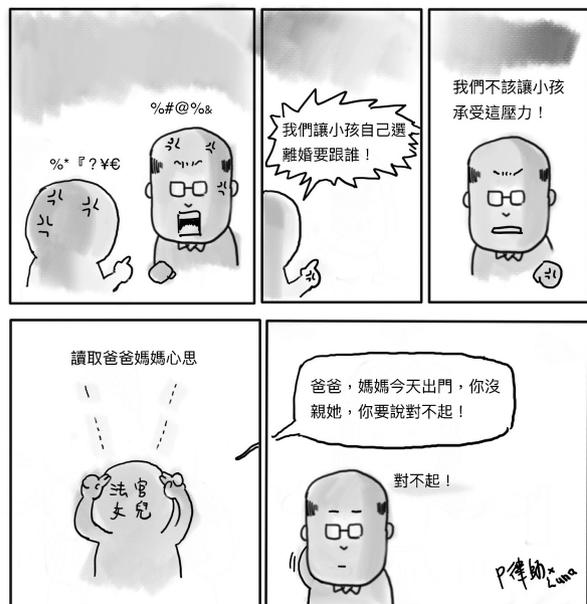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不知道，這對從小一起長大的姐弟，在作出／說出各自的選擇之前，他們有沒自己先討論「喬好」，但我們都很佩服這對小姐弟勇敢地說出她們內心的想法，更為他們因為這案件過程的「成熟」感動不已。我們（包含一開始對立性很強的爸媽）都一致相信，姐弟已經在對彼此的愛、他們對父母的愛（當然涵蓋了忠誠議題）這樣的基礎上，作出了自己「人生中第一個最重要的選擇」！

案件在抗告程序順利終結，沒有另案開花，沒有交付子女之訴，也沒有亂七八糟「以刑逼民」的偽造文書、略誘罪等刑事告訴案件。雖然有憤怒的開始，但終能理性的終結，並加上滿滿的感動，以及父母子女四人間情感的修補。

我記得，在大家走出法庭時，我們請爸爸給姐姐一個深情的擁抱，讓她知道「爸爸完全尊重妳願意留在台灣長大」，也請媽媽抱起弟弟，讓他知道「媽媽永遠很愛你，期待日後能夠見到的每一刻」，也請爸媽相互致

意並說說話，互相為之前的衝突和情緒致意，並期待他們在未來仍要努力扮演「合作父母」，致力於兩姐弟的身心健康和成長教育。此外，我們在爸爸和弟弟離開台灣前，特別安排姐姐多和爸爸／弟弟一同出遊互動，大約三週時間，讓姐弟為即將而來的分離，雙方都有一些可以調適心情的時間。

我永遠記得，我們走出法院當天，是充滿成就感的，且每個人眼角都含著微微淚光。我非常喜歡印度聖雄甘地的一席話：「愛可以戰勝仇恨。用溫柔的方式，你能夠撼動這個世界。幸福就是你所想的、所說的和所做的調和。」身為執業律師，我們何妨提醒自己：「在服務他人時的忘我，也是發現自我的最好方法」，這無疑是我們在收取律師費外，人生更有成就感之所在。



取材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·間諜家家酒